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6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杯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丁啟詔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醫淬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俊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71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係指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69,000元，及其中210,000元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其中159,000元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照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核定為377,751元【計算式：本金369,000元+起訴前利息8,751元（自113年5月26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之114年10月14日）=377,75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㈡此外，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仍應一併補正，俾利訴訟之進行，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謝季純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婉菱